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物件編號  （業者填寫） | 力群B2H004 |

**共有住宅代表人授權書**

本物件各所有權人（詳下表）為申請加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因故不能親自辦理，委任本物件之所有權人 «房東姓名»«法人姓名» 為代表人，代表簽署本物件參與本計畫所需有關文件、租賃契約及領取相關補助。

各所有權人均已充分知悉附件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」所示告知事項，並同意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**授權範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授權物件資料** | | | |
| 建物門牌 | «建物門牌» | | |
| 建物坐落建號 | «段» 段 «小段» 小段　　　«建號»　　　建號 | | |
| **授權期間** | | | |
| 起始日 | █自 年 月 日起   * 自本授權書簽署日起 | 終止日 | █至 年 月 日止 |

附件：代表人及各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此致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人資訊 | | | |
| 姓名 | «房東姓名»«法人姓名» | 身分證字號 | «房東身分證»«法人統一編號» |
| 戶籍地址 | «房東戶籍地址»«法人戶籍地址» | | |
| 手機 | «房東電話»«法人電話» | 電話 |  |
| 代表人簽章：(本人親簽或蓋章) | | | |
| 其他所有權人資訊 | | | |
| 姓名 | «共有人姓名1» | 身分證字號 | «共有人身分證1» |
| 戶籍地址 | «共有人戶籍地址1» | | |
| 手機 | «共有人電話1» | 電話 |  |
| 所有權人簽章：(本人親簽或蓋章)  **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，由各所有權人分別親簽**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其他所有權人資訊 | | | |
| 姓名 | «共有人姓名2» | 身分證字號 | «共有人身分證2» |
| 戶籍地址 | «共有人戶籍地址2» | | |
| 手機 | «共有人電話2» | 電話 |  |
| 所有權人簽章：(本人親簽或蓋章)  **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，由各所有權人分別親簽**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其他所有權人資訊 | | | |
| 姓名 | «共有人姓名3» | 身分證字號 | «共有人身分證3» |
| 戶籍地址 | «共有人戶籍地址3» | | |
| 手機 | «共有人電話3» | 電話 |  |
| 所有權人簽章：(本人親簽或蓋章)  **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，由各所有權人分別親簽**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其他所有權人資訊 | | | |
| 姓名 | «共有人姓名4» | 身分證字號 | «共有人身分證4» |
| 戶籍地址 | «共有人戶籍地址4» | | |
| 手機 | «共有人電話4» | 電話 |  |
| 所有權人簽章：(本人親簽或蓋章)  **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，由各所有權人分別親簽** | | | |

**附件：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**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(公會版)及相關業務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同意書、切結書或清冊等內容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1. 期間：
      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；
      2.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；
      3.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 2. 地區：本中心所在地、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所在地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(公會版)及相關業務所在地。
   3. 對象：本中心辦理本業務各單位、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、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（構）。
   4. 方式：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4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5. 得向本中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6.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7.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，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8. 得隨時透過本中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中心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通知相關業務單位辦理。
9.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，本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|  |
| --- |
| 當事人簽章：(本人親簽或蓋章)  **註：本同意書請自行複製，由各當事人分別親簽。** |
|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|

**附件：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**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(公會版)及相關業務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同意書、切結書或清冊等內容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1. 期間：
      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；
      2.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；
      3.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 2. 地區：本中心所在地、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所在地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(公會版)及相關業務所在地。
   3. 對象：本中心辦理本業務各單位、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、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（構）。
   4. 方式：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4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5. 得向本中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6.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7.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，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8. 得隨時透過本中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中心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通知相關業務單位辦理。
9.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，本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|  |
| --- |
| 當事人簽章：(本人親簽或蓋章)  **註：本同意書請自行複製，由各當事人分別親簽。** |
|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|